

天津市民政局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通知

各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：

按照《市民政局关于指导基层严格落实救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〔2020〕42号）中要求，延续“十三五”期间基础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规定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基础养老金仍不计入家庭收入。2022年7月1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为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标准为年满60周岁不满65周岁调整为317元；年满65周岁及以上调整为326元”。由于此件为不主动公开文件，请各区对已享受救助家庭的动态管理，对家庭收入进行重新核算。

2022年7月26日

